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人教函〔2017〕1235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 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皖人社秘〔2017〕304号）要求，从2017年起在全省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按照“在企业先行试点、成熟后逐步展开”的推进步骤，2017年正高级经济师的申报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在职高级经济师。在外省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在皖工作满3年，且符合我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也可申报。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相关说明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省经信委、省人

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和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确保皖人社秘〔2017〕304号和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文件的顺利衔接，申报人员在提供材料和用人单位审核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1. 关于任职及聘任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2017年度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2.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经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必备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运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3. 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年度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72学时，2016年（含）之后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学习。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三、申报材料要求

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并将材料目录粘贴于申报袋正面：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见附件 1，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装订）一式 2 份，表内贴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另交同底 2 寸彩色照片 2 张。

2.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2，用 A3 纸打印）一式 2 份以及电子版。

3. 专业能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由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下同）。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4. 业绩材料。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材料 2000 字左右，打印并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1 份；获奖证书及其他反映业绩成果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有关部门出具的业绩认定证明材料。

5. 理论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原件。

6. 本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公示材料证明（见附件 4）、审核记录表（见附件 5）原件各 1 份。

申报材料中，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论文著

作须注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或出版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四、笔试和面试答辩

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笔试、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笔试和面试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具体安排：

1. 笔试考试时间为 11 月 2 日上午 9:00—11:30，考试地点待定。申报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缴款单于 11 月 1 日 8:30—17:30 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南楼 702 室）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未到者，取消考试资格。

2. 面试答辩时间为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开始，抽签依次进行。考场设在省经信委。参加面试答辩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11 月 10 日上午 8:30 前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 702 室报到。无故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其他有关要求

1. 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委及有关单位要广泛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广大企业，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2. 认真审核指导。今年首次开展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资格申

报评审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及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整洁。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照属地原则，向省正高级经济师高评委出具委托评审函，集中报送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违反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3. 统一报送材料。各地申报材料，经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于10月19日—10月20日集中报送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702室。报送材料时，须填写带上《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并附市、厅（局）人事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中央驻皖单位人员，须经有委托资质的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批准后方可参加评审。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4. 及时交纳评审费用。根据皖价费〔2005〕72号文件规定，申报评审人员须交纳评审费500元/人（含考试费100元/人、面试答辩费100元/人）。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报送人员须及时凭我委财务处（709室）开具缴款书前往银行交纳评审费用。

5. 相关附件及表格，请从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aheic.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张林，电话：0551-62871815。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单位公示证明
 5. 审核记录表
 6.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一 寸 彩 色 片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外语考试						考试结果	
何时参加职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考核结果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休任何职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以及聘任时间。

2.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目中填写免试。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p>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 年 月 日</p>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历 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结果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 文 著 作				
								业 务 获 奖 情 况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市 审 核 意 见 人 事 部 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如工业经济、商业经济、工商管理、建筑经济、旅游经济、运输经济、房地产、金融等； 3.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
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审核记录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破格申报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月日
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月日

注：1. “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 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并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情况”栏签字盖章。

